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81號

上訴人 希羅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東華

被上訴人 香港商帕格數碼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2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小字第50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至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內容顯無理由，「受任人應將委

任事務進行之狀況，報告委任人」，民法第540條定有明文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訂廣告合約內容，希冀被上訴人能以其專業優化上訴人廣告操作，以最少的費用達到最大的效果，但卻投放錯誤年齡層自18歲開始，上訴人自5月中發現錯誤時，即試圖與被上訴人取得聯繫，想要確認相關內容及後續狀況處理，但上訴人一直聯繫不上，遲至5月底上訴人才與邱煜庭先生聯繫上，其也承認漏掉訊息，顯然被上訴人已違背其委任義務；被上訴人辯稱縱使投放18歲的年齡層，也可將廣告內容傳達給家人、朋友或其他人知曉，但關於年齡層的投放，被上訴人本即應先與上訴人討論，待上訴人發現有誤時，負責人卻聯繫不上，被上訴人亦承認有疏失，則被上訴人豈可要求上訴人付費；上訴人未盡其職責，事後又提告要求上訴人支付服務費及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，上訴人實難服從等語，並聲明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之內容僅係就原審法官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何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，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上訴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如上所示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08 | 年 | 6 | 月 | 21 | 日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民 | 事   | 第 | 八 | 庭 | 審  | 判 | 長 | 法 | 官 | 鄭 | 佾 | 瑩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   | 法 | 官 | 陳 | 琪 | 媛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   | 法 | 官 | 宣 | 玉 | 華 |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林怡秀